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第2(d)項決議案除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方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退任，並決定不重選連任。第2(d)項決議案因此被撤銷且並無予以表決。方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茲提述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10,750,454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限制。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投票結果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185,202,761 (100.00%)	0 (0.00%)
2.	(a) 重選董淳女士為執行董事。	185,202,761 (100.00%)	0 (0.00%)
	(b) 重選李曉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85,202,761 (100.00%)	0 (0.00%)
	(c) 重選王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85,202,761 (100.00%)	0 (0.00%)
	(d) 重選方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予以表決)	不適用	不適用
	(e) 重選陳驍航女士為執行董事。	185,202,761 (100.00%)	0 (0.00%)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85,202,761 (100.00%)	0 (0.0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5,202,761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185,202,761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85,202,761 (100.00%)	0 (0.00%)
6.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加入至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185,202,761 (100.00%)	0 (0.00%)

附註：

1.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內。
2.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由於各項決議案(第2(d)項決議案除外)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第2(d)項決議案除外)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第2(d)項決議案被撤銷且並無予以表決，其原因於下文詳細闡述。

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方先生**」)因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業務承擔而決定不重選連任。第2(d)項決議案因此被撤銷且並無予以表決。方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方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董事會知悉，隨著方先生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而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尋找合適委任人選，並預期於3個月內符合上述規定。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驍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淳女士(主席)及陳驍航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曉蘆先生(副主席)及王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